

# 项目维修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儿科病房综合楼

日常维修项目

发包人：驻马店市中医院

承包人：河南三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5日



## 维修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三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中医院儿科病房综合楼日常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儿科病房综合楼日常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驻马店市解放路中段。
3. 项目内容：本项目正常使用和运营必须的日常维修、维护、更换配件等工作内容。
4. 承包范围：新儿科大楼（1—19层）、北侧新增3层钢构、西侧新增5层钢构、急诊楼南部1—3层钢构，具体维修项目内容见下附维修内容说明。

### 二、合同工期

维修周期：2024年07月01日开始至2025年6月30日结束，为期1年。

### 三、质量标准

维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项目正常运营使用。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167600元/1年；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签证（超过本项目维修范围或甲方安排的改造增加内容）。

## 五、支付方式

1、维修管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167600）元/年

2、维修管理费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出具发票后付当季度运营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元整（41900）元

3、本项目为大包，合同期内维修保养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含工费）全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六、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需要调整的。

2、非本合同维修范围内的以外增加内容。

3、其他情形：本项目重大变更、人为原因、新增、变更改造增加导致工程量变化，双方协调工程价款调整。

## 七、甲乙双方义务

### 7.1 甲方义务

（1）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给乙方临时用房一间（不小于10平方米）用于维修配件、工具等存放和维修人员的待命。

（2）按合同条款向乙方及时支付维修费用；

（3）协调处理维修现场所涉及的科室、诊室、病房等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工作。

### 7.2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修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随叫随到。

（2）乙方应尽到维修责任，保证维修质量。

（3）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卫生要求，保证工完场清。

## 八、甲乙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维修管理负责人：赵可良联系电话：17603961969，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具体维修方案、监督检查维修质量、进度、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量测量及验收手续等工作，负责协调维修现场内外部关系工作，并与承包人签定安全协议。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组织维修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维修结算手续。

3、甲方应提供维修临建场地，负责维修现场进行交叉作业的协调与配合，保证维修有序进行。

4、甲方有权根据维修需要撤换乙方派驻维修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5、甲方有权委托监理人对乙方维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并对其质量进行把关。

6、甲方有权依据维修实际情况，调整维修进度，合理安排维修时间。

7、甲方不承担乙方维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纠纷等任何连带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分包、转包，不承担因甲方私下分包、转包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等任何连带责任。

## 8.2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维修负责人：刘朝阳 联系电话：19909360009，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维修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修任务，处理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配合甲方协调内外部维修环境，并对维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维修，自行配备维修工具、机械。

3、乙方接受甲方指派的监理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维修进度计划的安排与维修协调。

4、乙方应按甲方审批后的维修方案和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组织维修，保证维修质量。

5、乙方维修人员现场维修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与甲方人员共同维护甲方的公共财产的保护工作。

6、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乙方负责维修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均自行承担。

8、乙方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维修达不到标准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不准对本维修工程分包、转包，如因私下分包、转包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均自行承担责任。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原因导致维修延误的其他情形：甲方重大改造变更而影响维修；甲方提供材料、设备延期影响维修进度。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时完成维修的（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延误的除外）：每逾期一日，罚款 100 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2、乙方维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返工进行重新维修并承担费用，工期不顺延。经两次返修，其质量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对应的全部维修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 十一、其他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 1 年 1 签，每年合同期满时，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按照招标要求续约。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而定，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多次出现因乙方服务能力不足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不可抗力维修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沟通恢复维修。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25885867423

地 址：解放路中段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南段（劳动就业处）

邮政编码：463000 邮政编码：463000

电 话：17603961969 电 话：1990396000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85202113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前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4630800000601